

汉鼎宇佑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汉鼎宇佑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汉鼎宇佑

股票代码：300300

信息披露义务人：江苏联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张家港市南丰镇永联村

通讯地址：江苏省张家港市南丰镇永联村

股权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 2020年 1月 2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汉鼎宇佑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鼎宇佑”）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汉鼎宇佑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6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6
第五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7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8
第七节 备查文件	8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中作如下释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江苏联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上市公司、 汉鼎宇佑	指	汉鼎宇佑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汉鼎宇佑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江苏联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本次减持汉鼎宇佑股票的行为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26921196695
企业名称	江苏联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江苏省张家港市南丰镇永联村
法定代表人	吴耀芳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9年07月09日
经营期限	2009年07月09日至2024年07月08日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管理、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吴耀芳持股50%;吴惠芳持股10%;陈华斌持股10%;黄均时持股10%;吴惠英持股10%;张刘瑜持股10%
通讯地址	江苏省张家港市南丰镇永联村
联系电话	18962200178

(二) 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吴耀芳	男	董事长	中国	否
吴栋材	男	董事	中国	否
吴惠芳	男	董事、总经理	中国	否
黄均时	男	董事	中国	否
陈华斌	男	董事	中国	否
吴惠英	女	监事	中国	否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出资人、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与

上市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在最近五年之内未受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涉及任何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因投资安排作出的审慎决策。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十二个月的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19年9月30日发布的减持计划正在实施，尚未实施完毕，详情见公司于2019年9月30日、2019年12月31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86）和《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119）。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经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3,997,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9%。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少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可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履行内部审批程序。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次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日为2019年3月6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汉鼎宇佑股份34,196,574股，协议转让完成后共持有汉鼎宇佑股份44,994,194股，占汉鼎宇佑总股本的6.62%，均为无限售流

通股。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汉鼎宇佑的股份40,387,194股，占汉鼎宇佑总股本的5.94%。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汉鼎宇佑的股份33,997,194股，占汉鼎宇佑总股本的4.999986%。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2019年12月30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大宗交易共减持汉鼎宇佑股份63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4%，均为无限售流通股。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减持日期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减持均价（元）	交易方式
2019年12月30日	6,390,000	0.94%	9.00	大宗交易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汉鼎宇佑权益的情况如下：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汉鼎宇佑权益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汉鼎宇佑权益	
股份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40,387,194	5.94%	33,997,194	4.999986%

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的汉鼎宇佑股份为无限售流通股，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况。

第五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之日前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系统买卖汉鼎宇佑股票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江苏联峰	集中竞价	2019年11月	12.39	729,600	0.11
		2019年12月	9.57	3,267,400	0.48
	大宗交易	2019年12月	9.00	610,000	0.09
	合计			4,607,000	0.68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江苏联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江苏联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吴耀芳

签署日期： 2020 年 1月2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汉鼎宇佑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永福桥路5号汉鼎国际大厦南楼1101室
股票简称	汉鼎宇佑	股票代码	30030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江苏联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江苏省张家港市南丰镇永联村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40,387,194股 股持股比例：5.94%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变动数量：6,390,000股 变动比例：0.94% 变动后持股数量：33,997,194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4.999986%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排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 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 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 股票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 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 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 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 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 制人减持时是否存 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 负 债，未解除公 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 保，或者损害公司利 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_____（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 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填表说明：

-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页无正文，为《汉鼎宇佑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江苏联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吴耀芳

签署日期：2020年1月2日